

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第五次公告)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 (二) 教師法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四) 師資培育法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 雲林縣政府 112 年 07 月 12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0547795 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聘期、待遇及工作地點：

- (一) 甄選類別及名額：1 名。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1.個別輔導、小團體、班輔.....， 依照雲林縣國小專輔教師工作 項目。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備取資格自錄取名單 公告之翌日起 1 個月 內有效。

- (二) 聘期：依雲林縣政府核定辦理(或自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 (四) 任教地點：雲林縣文昌國小(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504 號)

三、甄選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 資格：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解釋令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明定國民小學依法所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自 106 學年度起皆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故自 106 學年度起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第一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第二順位：具有修畢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順位：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

第 1 次招考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	--

第 2 次招考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甄選簡章公告：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學校電子公告」及本校網頁電子佈告欄，不另行發售。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五、報名方式、日期、地點：

- (一)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 (二) 報名時間、地點：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AM9:00 至 PM16:00)，例假日不受理；報名於本校輔導室（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504 號；電話：05-5862013#1031）。

六、甄選日期：

- (一) 符合本簡章三(二)第一款資格者(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甄選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週二)上午 9:00。
- (二) 符合本簡章三(二)第一、第二款資格者(具有修畢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甄選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週二)上午 9:30。
- (三) 符合本簡章三(二)第一、第二、第三款資格者(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甄選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週二)上午 10:00。

甄選時間如下表：

次別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備註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AM9:00 至 PM16:00)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AM9:00 至 PM16:00)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AM9:00 至 PM16:00)	各階段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該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時間	112 年 8 月 22 日(週二)上午 9:00	112 年 8 月 22 日(週二)上午 9:30	112 年 8 月 22 日(週二)上午 10:00	1.報到時間：甄選當日請於 8:40 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並依報名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3.甄選地點：當日公布。 4.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時間	112 年 8 月 22 日 12 時前公告	112 年 8 月 22 日 12 時前公告	112 年 8 月 22 日 12 時前公告	1.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2.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應考資格	第一款資格者(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仍	第二款資格者(具有修畢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第三款資格者(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	詳見簡章四之甄選資格

	在有效期限內 者)	畢證明書者)		
--	--------------	--------	--	--

七、報名繳交表件：

(一)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 1.報名表並貼 2 吋脫帽照片。
- 2.身分證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教師證影本。

(二) 上列各項證件如係影本，請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留存。

八、甄選方式、時間：

(一)輔導工作實作：應試時間 10 分鐘，占總成績 50%。

1.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8 分鐘)，個案概念化討論(2 分鐘)。

2.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 15 分鐘進行指定題目決定考題。

(二)口試：口試時間 5~8 分鐘，成績占 50%。(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三)口試與試教成績各占 50%，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及聘任之注意事項：

(一) 錄取名額：依本簡章二(一)甄選類別及名額錄取。

(二) 放榜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 12:00 前甄選工作完成後，公告於教育處電子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三) 聘任：

1.錄取人員須依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證件、教師證等相關證件，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如未依指定時間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棄權，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錄取人員聘任後，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3.錄取人員報到後，因個人因素中途離職，須於離職一個月前主動以書面告知學校，並覓妥代理人後方得離職，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利。

十、附則：

(一) 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須延期辦理時，刊登於本校網站。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係偽造不實者，除取消應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 經公告錄取並應聘者，應確實履行本縣教師聘約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

(四) 應考人檢附之資料，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 代理教師服務期間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六) 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法定傳染疾病或其他足以危害學生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經通知仍不檢附者，學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 (七) 甄選錄取人員，應付無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受審查，審查通過者，依規定程序聘任；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八) 查詢專線：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輔導室（05）5862013#1031 輔導主任。
- (九) 本甄選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

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件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件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 **【附件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最高學歷	畢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戶籍地	縣 弄	鄉鎮市號之	村里樓	路 巷	
	現居所	縣 弄	鄉鎮市號之	村里樓	路 巷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b>審 查 項 目</b>						
項次	內 容	證件審查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國民身份證正本					
2	甄選經歷簡述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4	教師證書					
5	前述證件資料影本乙份					
備註	1.報名時，各項證件以正本繳交，驗畢歸還，並請依序整理成冊。 2.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備註：

- 1、本表視同准考證，不另核發准考證，甄選當日請檢附身分證。
- 2、獲甄選委員會錄取之教師，請以本校課務為主，勿影響學生受教權。

報考者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試  
經歷簡述

※ 姓名：

自傳與輔導經驗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 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自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三、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